附件1

**“爱我祖国 兴我中华”民族院校大学生**

**演讲比赛总决赛评审办法**

一、总决赛演讲形式为现场脱稿演讲。不设题库，演讲主题为“我与共和国共奋进，争做新时代追梦人”。

二、参赛选手出场顺序由选手在赛前30分钟抽签确定。

三、每位选手的演讲时间为7-8分钟，演讲时间不足7分钟或超过8分钟将在最后得分上扣除2分。

四、演讲时间从选手站在讲台上发出第一声时开始计算。演讲时间达到7分钟时，组委会工作人员举牌提示选手演讲时间还有1分钟，达到8分钟时，组委会工作人员举牌提示选手演讲时间结束。

五、计算选手的得分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他评委平均分即为选手最后得分。

六、评分表上评委和记分员需签字，上交大赛评审委员会。

七、演讲评分的总分值为100分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评价要点** | **分数** |
| 演讲内容  （40分） | 1．演讲内容能紧紧围绕主题，观点正确、鲜明，见解独到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。 | 15分 |
| 2．材料真实、典型、新颖，反映客观事实，体现时代精神。 | 15分 |
| 3．讲稿结构严谨，逻辑严密，文字简练，文辞优美。 | 10分 |
| 演讲技巧及效果  （40分） | 1．语言规范，吐字清晰，声音洪亮,能熟练表达演讲内容。 | 10分 |
| 2．语言技巧处理得当，语速、语气、语调、音量、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感情起伏变化。 | 10分 |
| 3．脱稿演讲，演讲具有较强的感染力、吸引力和感召力。 | 20分 |
| 综合印象  （20分） | 1．演讲者着装朴素大方、举止自然得体，符合基本礼仪规范。 | 10分 |
| 2．演讲者精神饱满，能较好地运用姿态、动作、手势、表情，表达对演讲主题的理解。 | 10分 |